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瑜萱

選任辯護人 簡偉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78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瑜萱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羅瑜萱可預見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若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極易遭人以該帳戶作為收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遭轉入之來源不明款項極有可能為犯罪贓款，且若依該不詳人士指示將該款項轉出，轉出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Ru」、「Jack Chen」（後改為「捷克」）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羅瑜萱提供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作人頭帳戶使用，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詐欺方法，對【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轉帳【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復由羅瑜萱依「捷克」指示，將上開款項

轉出以購買虛擬貨幣再轉至指定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
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王貞禎、吳秋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報告臺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瑜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
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5、9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
貞禎、吳秋紅於警詢時所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本案帳戶開戶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33—36頁）、告訴人王貞禎報
案相關資料：(1)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卷第39—40頁、第46—47頁、第53頁）、(2)網路銀行轉
帳交易成功畫面截圖1張（偵卷第61頁）、告訴人吳秋紅報
案相關資料：(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
卷第68—69頁、第71—72頁、第90—91頁）、(2)銀行自動櫃
員機交易明細表3張（偵卷第80—81頁）、(3)臉書帳號「冰
清玉洁」首頁及對話紀錄畫面截圖（偵卷第82—89頁）在卷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準此，本案事證明確，
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1、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1)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
「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要旨參照)。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判決要旨參照）。

(2)被告本案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條次並挪移至同法第19條。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本案涉及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7年，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在本案並無同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且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尚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適用，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在本案之處斷刑範圍即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其次，被告洗錢之金額共9萬1463元，未達1億元，在修正後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尚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適用，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在本案之處斷刑範圍即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準此，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案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被告與「Ru」、「Jack Chen」（後改為「捷克」）就以上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二）罪數：

1、被告針對同一被害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被告針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

01 (四) 量刑：

02 爰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有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
03 任意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
04 真實犯罪者得隱匿身分，所為殊不可取；兼衡被告提供個
05 人金融帳戶後，更有直接參與轉出贓款之犯行，犯罪情節
06 與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之幫助犯有所區隔；並考量本案被害
07 人共有2人，其等損失之金額合計9萬1463元；然念及被告
08 僅為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後端角色，並非主要施詐
09 者或獲利者；且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又被
10 告已與2名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
11 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9—120頁），犯後態度良好；另
12 被告並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3 可稽，素行尚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
14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5 如【附表二】主文所示之刑，復衡酌2次犯行之時間間
16 隔、相似程度，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17 (五) 緩刑宣告：

- 18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符合刑法第74條第
20 1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要件。
- 21 2、茲審酌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而不慎觸法，犯後已坦承犯行而
22 與2名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履行賠償，歷經本次偵、審
23 程序後，當已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故認上開宣告之
24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5 宣告緩刑2年，以利被告自新。

26 (六) 沒收：

27 1、犯罪所得沒收：

28 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報酬為本案帳戶內之6,000餘
29 元（見本院卷第99頁），然觀諸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該
30 帳戶內之餘額並未因本案犯行而有所增加（見偵卷第35
31 頁），足見被告未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

01 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

02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部分：

03 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所示（見偵卷第35頁），各被害人轉
04 帳至本案帳戶之贓款，已遭被告轉出，不在被告之實際掌
05 控中，被告就本案洗錢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並未取得所有
06 權或處分權，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7 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8 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陳芳瑤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1	王貞禎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4日上午11時40分許，在臉書直播平台「緬甸女王翡翠」佯稱販賣翡翠手觸，嗣王貞禎瀏覽後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24日 上午11時40分	4萬9500元
2	吳秋紅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5月19日起，以臉書暱稱「冰清玉潔」向吳秋紅佯稱販賣翡翠，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24日 下午2時55分	3萬元
			113年5月24日 下午3時	2,963元
			113年5月24日 下午3時02分	9,000元

04

【附表二】

0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附表一】編號1（王貞禎受騙部分）	羅瑜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2（吳秋紅受騙部分）	羅瑜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